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支援事項如後：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採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及數量：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用之特殊物資(如附件)，另甲方得經與乙方協商同意調整本合議項購置物品之項目與數量或增購未提於表列之物品。若甲方所提物品規格而乙方因故無法提供時，乙方得經甲方同意以其他規格、同質性物品代替。

三、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使用。

四、購買價格：因災害所調度之民生物資，於災後由乙方依當時物價立據請款，甲方應於30日內支付該筆款項；若遇不可抗力事由，甲方得於該狀況解除前延遲支付。

五、本合約簽訂後，乙方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4年3月4日至117年3月3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1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九、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黃炳元

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電話：06-2680622

乙方：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

代表人：理事長 陳寶惠

地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15號6樓

電話：06-2833160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編號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嬰兒紙尿布	XL/L/M/S	片	1000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通過 CNS 國家認證標準並需依藥師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
2	成人紙尿布	XL/L/M	片	1000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通過 CNS 國家認證標準並需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
3	嬰兒奶粉	容量 800 公斤以上	罐	30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特殊營養食品）
4	嬰兒奶瓶	容量 400 毫升以上	瓶	15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並領有衛福部核可字號
5	電子體溫計	耳溫/額溫	支	3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並領有衛福部核可字號
6	電子血壓計	非侵入式(手臂)	台	3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並領有衛福部核可字號
7	口罩	醫療及(拋棄型)	個	3000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並領有衛福部核可字號
8	防蚊液	容量 100 毫升以上	瓶	100	需符合衛福部法令及相關商品標示及依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完成商品查驗登記並領有衛福部核可字號
實際需求量及物品報價，依災害發生時實際需求及金額為主。					